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 壮大农村经营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

粤办函〔2023〕264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东省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若干措施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8月22日

广东省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若干措施

为加快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，扎实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。

一、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

1. 合理释放和运用农村场地资源。试点推行住所申报承诺制，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全程网办或线下窗口，提交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和承诺书作为其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相关文件，登记机关不审查不动产权证书（含房屋所有权证）、租赁合同等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2. 规范涉农企业名称行业表述。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，企业可以根据其经营特点，使用电商、电子商务、乡村民宿、客栈、农家乐、农创文旅、乡村休闲旅游、农业观光、智慧农业、现代种养、农产品加工流通、乡村新型服务、乡村信息服务等作为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3. 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员范围和出资方式。支持迁入城镇居住但



仍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居民以农民身份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可以使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出具的身份证明等材料作为农民身份证明。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员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、林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木所有权、海域使用权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、农机具所有权、农艺技术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推行经营主体跨县区“一照多址”。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，对于经营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，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，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地址，免于分支机构登记，实现“一张营业执照，多个经营地址”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，试点开展企业跨县区“一照多址”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）

5. 推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全程网办。拓展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范围，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开业、变更、备案、歇业等全业务“网上办”。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、“粤商通”等平台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，实现群众办事“零跑动”。充分发挥“粤智助”政府自助机覆盖全省行政村优势，持续优化服务功能，提升服务体验，实现基层群众办事“小事不出村”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推动农村新业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拓展农村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范围，增加乡村民宿、农家乐、农业观光等农村新业态主题，推动减少环节、材料、时间和跑动次数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“多地、多窗、多次”向“一地、一窗、一次”转变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便利连锁企业登记注册。大型企业分支机构、连锁门店办理人员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，不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，隶属企业可以线上批量申报，法定代表人身份一次认证，申报材料一次确认，登记注册一次办理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，集中办理大型企业分支机构、连锁门店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业务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

二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8. 鼓励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作为股东，依法出资设立公司从事经营活动。支持地域相邻、资源相连、产业相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营，组建企业集团，推动抱团联合发展。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联合发展，创新村村、村企、村社合作模式，组建混合所有制经营主体，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多元化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有关规定，各地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、培训、农产品标准与认证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、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。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通过出资新设、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创办企业。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，可以与其成员使用同一住所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开展农机作业、农资供应、技术信息、农家乐、民间工艺、土地股份、捕捞等合作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）

10. 支持家庭农场转型升级。鼓励“家庭农场+农民合作社”融合发展新模式，引导和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，指导家庭农场以资产、资金、技术、手艺等入股创办企业，支持企业使用“家庭农场”作为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发展。深入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和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、定制生产等模式。支持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，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为农村经营主体放宽入驻条件，开展数字化运营服务和技术培训，给予流量扶持。推进供销冷链物流骨干网全面组网投产，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加工中心，搭建“省内城际+省外干线”的冷链运输网，服务“土特产”、现代化海洋牧场、预制菜产业等高质量发展。（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大力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。规范预制菜生产经营准入，加强现场许可审查，



开展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网络监测，加强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，防范预制菜生产经营食品安全风险。加快构建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的预制菜标准体系，制定若干预制菜地方标准，选取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预制菜龙头企业，开展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，推动农产品食品菜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。鼓励有关社会团体、企业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填补行业空白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积极培育精深加工企业。鼓励各地综合运用贴息、奖补等政策，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支持精深加工企业发展。支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、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，促进加工企业由小变大、加工程度由初变深、加工产品由粗变精。引导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。支持精深加工企业将企业总部和加工产能向县城和中心镇转移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）

14. 支持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。支持企业使用现代化海洋牧场、深远海养殖等作为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，支持企业使用海域使用权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等作价出资，从事渔业增养殖、生态修复、休闲观光、物质保护、综合型海洋牧场等行业。建立完善专业、规范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市场监管体系。细化完善推进我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相关标准，为全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助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。支持农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、股份合作、资产转让等形式组建企业集团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在优质丝苗米、绿色蔬菜、精品花卉、生态畜禽、现代渔业等领域做强农业品牌，培育“粤字号”品牌，增创“国字头”品牌。以龙头企业为核心，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家庭农场带农户”发展模式，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加大农村创业扶持力度

16. 广泛开展农村职业技能培训。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。针对农民就业创业需求，提供经营主体开办培训和创业培训，



开展种养殖技能、网络营销、直播带货等培训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。持续深入实施“广东技工”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“农村电商”工程，培育高素质农民。

（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支持重点人群返乡创业。鼓励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创业人员等到农村干事创业，按规定申领一次性创业资助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。发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产业强镇等带动效应，引导当地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入园创新创业，优化创客服务，帮助返乡人员就近就业。（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增加场地供给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城乡服务体系建设需要，合理利用场地资源，在密集居住区、农贸市场周边等区域，合理预留个体工商户经营设点场所，完善配套管理制度，提供经营场所支持，便利农村个体工商户围绕日常生活消费需要开展经营活动。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）

19. 深化涉农金融服务。完善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城镇化、农家乐、农村风貌提升、农民工返乡创业等领域贷款，丰富金融支农产品。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，探索推动厂房、大型农具、圈舍、活体畜禽、动产质押等方式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元化的农业农村抵质押融资模式。（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 实施惠农税收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经营主体缓征、减征、免征相关税款，简化税费减免申报程序，实现惠农税收政策“应享尽享”“免申即享”。“公司+农户”经营模式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的企业，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。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、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的，按规定免征增值税。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免税农产品可以按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。（省税务局牵头负责）

21. 推进创业服务进村入户。加强各部门信息资源整合，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、“粤商通”、“粤光彩”等平台，及时为农村经营主体发布涉及开业指导、品牌创建、金融服务、税费减免、创业补贴、权益保护等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。结合农村办事



创业场景，分类制作农村创业服务指南，提供免费政策咨询、项目推介、融资服务、品牌创建、补贴发放、权益保护等全方位指导。组织创业导师走农村，通过主动对接、定期走访、上门服务等方式，开展针对性分类指导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助推高质量发展

22.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。加强“个转企”政策宣传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加大服务保障等方面政策支持。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等多种主体类型，可以自行约定转型后的企业注册资本，引入新的投资者合作经营，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。涉及办理登记注册等行政许可的，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简化手续。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、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“个转企”企业名下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）

23. 促进农贸市场经营模式创新。推进农贸市场多元化、智慧化、品牌化发展。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场融合多元业态，重构交易、休闲、体验等服务场景及业务模式，彰显饮食文化、民俗文化等多元价值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建立“平台+经营户”双核运营机制，实施“互联网+农贸市场”模式，推动“智慧农贸市场”建设。支持公益广告品牌建设，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24. 开展专利导航服务。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涉农专利导航，支持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涉农核心技术攻关，助力解决种源、种植及加工等技术难题，培育高价值专利。支持涉农专利技术下镇、村，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地理标志产业转移转化。依托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，开展现代农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、知识产权运营转化、维权援助和信息服务等工作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25. 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与运用。引导镇、村挖掘本地特色产业中的地理标志产品，支持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注册，加强注册申请前专项评估、咨询辅导。支持镇、村地理标志产业相关经营主体加强行业协作，引导县域同



一产业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培育，打造一批具备区域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涉农区域公共品牌。围绕地理标志产业推动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，强化对相关经营主体商标品牌注册、运用、管理、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26. 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化行动。开展现代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，着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，提升农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，围绕种植业农产品、畜禽和水产品等三大农业产业，遴选广东特色优势重点农产品开展标准体系研究，助力品种品质品牌融合发展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7.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。依托重点产业园区、产业聚集区，面向轻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以及智能家电等新兴产业，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推进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，建立需求调查、下乡指导、持续改进与跟踪服务机制，更好服务农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合理布局建设公共服务技术平台。持续发挥全省现有的质量基础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站点对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支撑作用，综合运用计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，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，拓展服务种类和服务形式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上山下乡，提升县、镇、村经营主体质量管理能力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28. 推动质量认证服务下乡。鼓励支持认证机构积极拓展农业农村认证市场，深入基层开展绿色有机认证相关培训推广活动，为农业产业园区、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等食品农产品认证服务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加强工作保障

29.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凝聚多方合力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部门协作，不断深化政策供给、资源要素支持、信息互联共享等方面的协调联动。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，强化税费支持、创业扶持、职业技能培训、社会保障、金融服务等。发挥好珠三角核心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结对帮扶作用，推动珠三角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有序转移，促进



城乡区域协同发展。

30. 优化市场环境。立足城乡统筹发展，完善产权保护、放开市场准入、维护公平竞争，加强反垄断执法，保障农村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。同时，畅通消费维权渠道，推动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向乡镇拓展，发动更多乡镇、农村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参与“放心消费承诺”和“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”，打造放心消费环境。

31. 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广泛发掘新典型、新经验、新模式。选树一批改革有成效、发展有路子的先进典型，开展集中推介、宣传报道等，营造争先创优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，大力推动典型示范经验复制推广，助推全省农村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